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13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有鑑目前現行法規上關於食品及藥品標示不盡完善，導致廠商可將食品與藥品相同名稱與宣傳暗示療效，混淆消費者視聽，誤信食品具有藥品療效、輕忽過度使用健康食品之結果，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綜上，為充分改善標示不全，明確規範資訊公開，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以降低將食品做為藥品食用之發生機率，爰針對標示宣傳部分，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原條文食品規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惟現行廠商宣傳手法日新月異，以致相關規定恐未臻完善，爰提案補充修正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陳素月 鄭運鵬 黃國書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鍾孔炤 劉建國 陳歐珀

李俊佖 Kolas Yotaka 黃秀芳 余宛如

吳玉琴 陳曼麗 李麗芬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產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之限制或禁止）</p> <p>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項之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產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之限制或禁止）</p> <p>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新增第四項。</p> <p>二、現今市面上有許多食品以各種暗示手法宣稱其具有醫療效果，其方式除了明確表述療效之外，亦常以文字圖像暗示或模擬情境或其他方式之情況引導消費者錯誤認知，進而購買該食品。</p> <p>三、食品之廣告手法日新月異，為求認定食品不得宣稱其醫療效果認定之完整性，爰新增第四條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